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錦宏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錦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顏錦宏前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100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12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因徒刑改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警惕，因對陳振興購買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建物之事心存芥蒂，遂於109年7月29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開處所欲找陳振興，嗣有如下之犯行：

(一)顏錦宏抵達上址後因未見到陳振興，僅見到陳振興之員工陳郁雯，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以「你不要讓我遇到，遇到就讓你死」（台語）、「你給我小心一點」（台語）等語恫嚇陳郁雯，使陳郁雯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陳郁雯之生命、身體安全。

01 (二)其後，顏錦宏餘怒未消，見車牌號碼0000-00號白色自用小
02 客車（登記車主為「曾燕卿」，起訴書誤載車主為「上品寢
03 具股份有限公司」）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自用小客車
04 （登記車主為「上品寢具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車主
05 為「曾燕卿」）停放在上址前，竟萌生毀損他人物品之各別
06 犯意，撿拾於該處取得之鐵製榔頭，先後敲打上開2部自用
07 小客車之引擎蓋，造成上開車輛引擎蓋各有一處圓形凹痕之
08 損傷，致使上開車輛之美觀效用遭減損。

09 二、案經陳郁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暨告訴代理人陳
10 郁雯、蔡佳純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證據資料，均經依法踐行證
13 據調查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且
14 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15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6 疵，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均
17 有證據能力。

18 二、訊據被告顏錦宏固坦承於109年7月29日16時許，確曾前往
19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找陳振興，嗣並曾持榔頭敲
20 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蓋，惟矢口否認有
21 何恐嚇及毀損之犯行，辯稱其不認識陳郁雯，也沒有看到
22 陳郁雯，其與陳振興並無仇恨，是陳振興要取得保險金才叫
23 伊去毀損車輛云云。經查，被告前揭犯行，業據證人即告訴
24 人、告訴代理人陳郁雯、蔡佳純等證述明確：(一)證人陳郁雯
25 先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7月29日16時15分許，在彰化縣
26 ○○鎮○○路0段000號遭我老闆陳振興前屋主顏錦宏出言恐
27 嚇，因我老闆之前購買顏錦宏的屋子，當初法官強制執行，
28 可能讓顏錦宏不滿，今顏錦宏跑來對我口出惡言，顏錦宏對
29 我講「要讓你死」；又我於109年7月29日前往彰化縣○○鎮
30 ○○路0段000號，並將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於門外，於
31 同日16時15分許遭顏錦宏毀損等語；繼於偵查中證稱：當

天因有事情到斗苑路2段773號幫陳振興處理事情，陳振興當時在該址屋內，我當時上2樓拿東西，陳振興跑上樓跟我說有人叫我出去看，我出去看之後，顏錦宏說「你是某某某的太太，你不要再讓我遇到，遇到就讓你死（臺語）」，還說「你給我小心一點（臺語）」，接下來顏錦宏就拿榔頭砸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引擎蓋，我就到屋內樓上拍照攝影，並由我打電話報警，顏錦宏當時砸車只有一下而已，警方到場時顏錦宏已經離開；因為顏錦宏是該址前屋主，陳振興直接跟顏錦宏購買該屋，但顏錦宏賣屋價格太低，陳振興買下來之後，顏錦宏心中不甘願，才會去現場恐嚇與砸車等語。(二)證人蔡佳純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09年7月29日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找客戶，並將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於客戶家門外，於同日16時15分許，遭他人毀損等語；復於偵查中證稱：因為陳振興有經營汽車旅館，我是上品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當天我是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去拜訪陳振興，當時我在上址房屋一樓跟陳振興討論買寢具的事情，就聽到外面有再咆哮，我看到顏錦宏有拿一支榔頭敲車子引擎蓋，該車引擎蓋被敲一個凹洞，顏錦宏敲完之後就離開了，顏錦宏離開約10分鐘後警方就到場，我有聽到顏錦宏出言對陳郁雯恐嚇，講的內容就如剛剛陳郁雯所講的等語。而證人陳振興並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因其向被告買房子，後來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點交房屋，所以被告因這件事情對其有意見，且於上開時、地，伊有看到被告持鐵鎚毀損車子，0000-US號自小客車非伊所有，怎麼可能會叫被告這樣做等語，顯示被告之辯解純屬無稽，復可證實陳郁雯、蔡佳純等之證詞為可採信。此外，本件並有現場及車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牌號碼0000-00及AWN-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上開車輛之維修估價單等附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顏錦宏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1 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先
02 後毀損車牌號碼0000-00、AWN-0000號自小客車引擎蓋等3次
03 犯行，犯意各別，被害法益不同，行為亦有差異，應予分論
04 併罰。又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05 105年度上易字第100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因
06 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12號判處有期徒刑
07 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後，於106年10月12日因徒刑
08 改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
11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被告依其犯罪情節，
12 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核均應依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因房屋買賣之糾紛，
14 未思理性面對，於未見到證人陳振興後，竟出言恐嚇在場之
15 告訴人陳郁雯，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隨後又持
16 榔頭蓄意毀損停放於上址門前之車輛引擎蓋，明顯漠視法
17 紀，行為難認可取，兼衡被告於本案犯罪使用之手段、告訴
18 人所受之損害情形，暨考量被告到案後矢口否認犯行，犯後
19 態度不佳，及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臨時
20 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800至1000元，已離婚，子女均
21 已成年，目前租屋在外，每月需支出租金4000元，無須扶養
22 家人，也沒有負債或貸款等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
23 處如主文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
24 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被告持以犯毀損罪之榔頭，並未扣案，且被告供稱該榔頭係
26 於現場所拾取，而依現有卷證，亦難以證明該榔頭為被告所
27 有，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皓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義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廖涵萱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